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53)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馬強先生獲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強先生（「馬先生」）已獲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馬強先生，46歲，畢業於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現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于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內蒙古東升廟化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內蒙古雙利鐵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根據細則第86(3)條，馬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十二萬港元。該等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職位和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袍金外，馬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其它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馬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707,356,693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r)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強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張存雋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